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建議修訂。(附註I)
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附註I)
3.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建議修訂。(附註I)
4.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I.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潍柴控股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5.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I.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6.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國新框架協議-(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7.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國新框架協議-(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8.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V.重續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9.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V.重續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10.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新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11. 「動議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新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附註J)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 (「A股」)的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後一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正式文本為中文，因此本通函英文版中所載的經修訂版本全文為中文正式文本(以下簡稱「正式文本」)的非官方英文翻譯版本(以下簡稱「英文翻譯版本」)。正式文本載於本通函的中文版。因此，如英文翻譯版本與正式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正式文本為準。
- (J)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